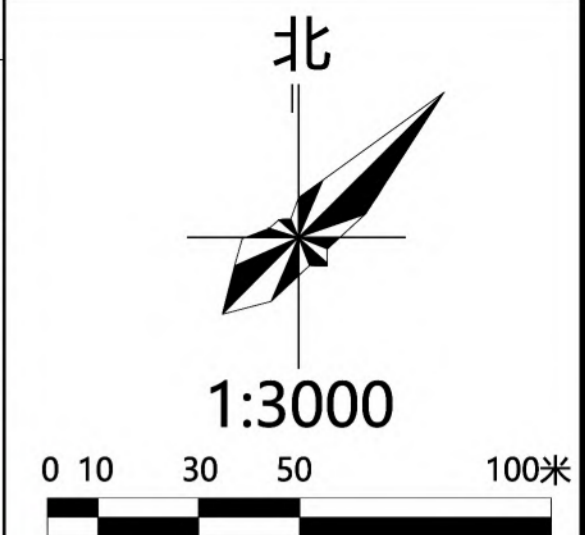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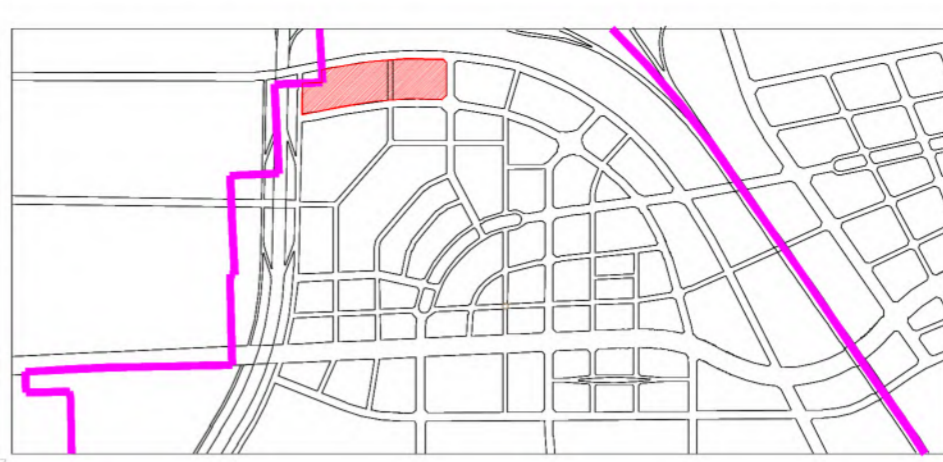


XXFX-CXG02-01地块在沣西新城XXFX-CXG02管理单元的位置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线
- 城市绿带
-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 地块控制点坐标
-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建筑控制线
- 生活垃圾收集点
-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 公交场站

地块指标控制表

地块编号	规划净用地性质	建筑使用性质	可兼容建筑类别	规划净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控制规模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绿地率
				平方米	亩					
XXFX-CXG02-01-A	一类工业用地 (M1)	工业建筑	行政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建筑	31184	46.78	≥1.6, ≤2.1	65486m <sup>2</sup>	≥40%, ≤55%	≤24m	≤15%
XXFX-CXG02-01-B	商务用地 (B2)	商务办公建筑	商业、娱乐、公服设施建筑	20366	30.55	≥1.5, ≤2.0	40732m <sup>2</sup>	≤50%	≤60m	≥25%
XXFX-CXG02-01-C	公园绿地 (G1)	文化设施建筑	配套服务设施建筑	1073	1.61	≤0.1	107m <sup>2</sup>	≤7%	≤10m	≥75%
XXFX-CXG02-01-D				821	1.23	≤0.1	82m <sup>2</sup>	≤7%	≤10m	≥75%
XXFX-CXG02-01-E				1395	2.09	≤0.1	140m <sup>2</sup>	≤7%	≤10m	≥75%
XXFX-CXG02-01-F				796	1.19	≤0.1	80m <sup>2</sup>	≤7%	≤10m	≥75%
XXFX-CXG02-01-G	城市道路用地 (S1)	-	-	2069	3.10	-	-	-	-	-

备注: 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M1) 建筑功能比例按照“工业用地中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且不得建设单层建筑,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执行; 整体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其中商务用地 (B2) 建筑功能比例按照“非商务办公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0%”执行; 整体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按照“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执行。

地块指标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涉及地块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	—	XXFX-CXG02-01-A/B
生活垃圾收集点	—	—	XXFX-CXG02-01-A/B
公交场站	3000平方米	—	XXFX-CXG02-01-B

建筑退线控制表

东側	南側	西側	北側
7.0米	3.0米	9.0米	3.0米

- 说明:
- XXFX-CXG02-01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创新港片区, 具体位置为CXG西北一路以东、CXG西北二一路以南、CXG西北三一路以西、科创谷一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57704平方米(约86.56亩)。
  - 配套设施: XXFX-CXG02-01-A地块配建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与生活垃圾收集点各一处, XXFX-CXG02-01-B地块配建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与生活垃圾收集点各一处, 配建一处公交场站, 用地面积为3000平方米。
  - 建筑退让: 按照《西咸新城丝路科创谷A片区01开发单元城市设计导则(02-城市设计导则控制图)》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 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除XXFX-CXG02-01-A地块外, 其余各地块均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 且不少于地下2层。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20年4月	图名	XXFX-CXG02-01地块分图图则
------	-----	------	---------	----	---------------------